

# 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

願景七：和平兩岸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

黃金十年願景七

和平兩岸

# 和平兩岸

## 政策理念

### - 鞏固主權，壯大臺灣，兩岸和平 -

鞏固中華民國主權，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，維持「不統、不獨、不武」的臺海現狀，並在「互不承認主權、互不否認治權」的兩岸互動下，堅持「對等、尊嚴、互惠」的原則，建構長期、穩定、制度化的兩岸關係。

以「九二共識、一中各表」為基礎，秉持「擱置爭議、共創雙贏」、「以臺灣為主、對人民有利」及「國家需要、民意支持、國會監督」的原則，凝聚國內朝野共識，持續推動制度化協商，為臺灣創造更多優勢條件，讓「世界走進臺灣、臺灣走向世界」。

運用「創新、不對稱」思維，強化建軍備戰，厚植國防實力，打造精銳新國軍，確保臺海和平。

引領兩岸關係良性發展，發揚臺灣軟實力，分享臺灣經驗，讓自由、民主、人權、法治成為推動兩岸關係的核心價值，促成兩岸公民社會的相互提升，實現臺海永久和平。

## 施政主軸

- 一、兩岸關係：鞏固中華民國主權，壯大臺灣實力，引領兩岸關係良性發展，建構臺海的長期和平與穩定
- 二、國防安全：建構「固若磐石」的自我防衛國防武力，達成嚇阻威脅、預防戰爭之目標，以維護臺海和平穩定，確保國家生存發展

# 施政主軸一：兩岸關係

## 目標

1. 實現兩岸關係制度化，創造兩岸永續和平的大局
2. 發揮臺灣自由、民主、人權、法治等核心價值與文化軟實力，引領兩岸關係良性發展
3. 善用兩岸優勢，積極參與區域與全球經貿活動，壯大臺灣
4. 維護中華民國主權，堅守臺灣主體性，有尊嚴地廣泛參與國際社會，建構兩岸國際良性互動的新模式

## 策略

### 1. 鞏固主權、和平護國

- 1.1 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，維持「不統、不獨、不武」的臺海現狀。
- 1.2 維護國家主權，堅守臺灣主體性，透過兩岸交流對話，創造有利國家發展的和平大局。

### 2. 持續推動制度化協商，建構兩岸穩定、機制化的互動模式

- 2.1 秉持「九二共識、一中各表」的兩岸制度化協商基礎，及「對等、尊嚴、互惠」，「以臺灣為主、對人民有利」、「先急後緩、先易後難、先經後政」等原則，深化制度化協商，推動有利國家發展與提升民生福祉之兩岸協商議題，建構兩岸良性互動模式。

# 施政主軸一：兩岸關係(續)

- 2.2積極落實並擴大兩岸已簽署之海空運、旅遊、共同打擊犯罪、食品安全、醫藥衛生，以及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」(ECFA)等各項協議執行成效；有序推動ECFA後續及其他議題之協商，包括：投資保障、貨品貿易、服務貿易、爭端解決、海關合作、產業合作、貨幣清算等議題之協商。
- 2.3常態化兩岸人員往來機制，落實民眾權益保障，完善法制規範。
- 2.4循序穩健推動兩岸互設辦事機構。
- 2.5在國內民意達成高度共識，兩岸累積足夠互信的前提下，秉持「國家需要、民意支持、國會監督」的原則，通盤評估國內外情勢發展，審酌推動兩岸商簽和平協議，以維護兩岸永續和平。

## 3. 完備兩岸經貿往來等相關安全管理機制

- 3.1強化兩岸經貿相關安全管理機制，確保臺灣經濟的主體性及安全性。
- 3.2在確保國內金融體系穩定及有效風險控管前提下，適時檢討放寬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規範，使我金融服務業更具競爭力，並協助臺商發展。
- 3.3考量兩岸經濟量體懸殊，在開放兩岸經貿政策中，確保弱勢傳統產業在本土的發展權益，及協助其拓展空間。

# 施政主軸一：兩岸關係(續)

## 4. 循序漸進推動兩岸經貿制度化之交流及合作

- 4.1 適時調整兩岸經貿政策，建構具國際吸引力及永續發展之投資環境，加強吸引臺商及外商來臺投資。
- 4.2 秉持優勢互補原則，協助國內產業發展及促進就業，進一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。
- 4.3 確保臺灣產業優勢下，加強兩岸製造業及服務業合作，積極創造兩岸產業合作的機會，並強化連結跨國企業進行全球布局。
- 4.4 輔導臺商轉型升級，協助拓展大陸內需市場。
- 4.5 有效利用臺灣海空運地理優勢，結合兩岸與全球海空運網路，增益臺灣海空樞紐地位。
- 4.6 擴大大陸人民來臺觀光並確保優質旅遊，進一步吸引赴大陸旅遊的國際觀光客來臺。

## 5. 推廣臺灣核心價值與軟實力

- 5.1 發揮臺灣軟實力與自由、民主、人權、法治的核心價值，深化兩岸環保、人權、婦女、勞工、新聞等領域民間團體的交流，成為兩岸公民社會相互提升的動力。
- 5.2 促進兩岸資訊對等傳播，拓展臺灣影音、出版品進入大陸，推廣媒體改革、資訊開放之理念。

# 施政主軸一：兩岸關係(續)

- 5.3 穩健推動陸生來臺就學，強化兩岸青年交流與相互瞭解，分享民主、人權等普世價值。
- 5.4 發揮具臺灣特色的中華文化優勢，強化臺灣多元、民主價值觀的影響力，提倡正體字，共創優質的中華文化。

## 6. 發展兩岸在國際社會良性互動的新模式

- 6.1 在對等、尊嚴原則上，針對氣候變遷、環保、人道救援、綠色能源、公共衛生、糧食安全等全球新興議題，倡議兩岸合作交流，並推動國際多邊合作。
- 6.2 持續發揮兩岸關係和緩的和平紅利，強化國際社會支持我國推動參與國際組織與活動，並促使大陸在「對等、尊嚴、互惠」的原則下，共同在國際間發展良性的互動關係。
- 6.3 促成臺灣的非政府組織（NGO）有尊嚴地、廣泛參與國際社會、為臺灣發聲，與大陸的非政府組織（NGO）共同貢獻國際社會。

## 7. 強化兩岸交流長期觀察機制，促進兩岸關係良性互動、有序的發展

針對兩岸交流可能產生的社會、經濟、文化、教育衝擊，建立觀察指標，例如：就業安全、環境安全、食品安全、公共衛生、公平貿易、產業衝擊、教育領域的影響、文創產品的流通自由度、新聞與網路的流通自由度等，引導兩岸交流健全發展。

# 施政主軸二：國防安全

## 目標

1. 建立「小而精、小而強、小而巧」的勁旅，強化國防力量
2. 打造精銳國軍，捍衛中華民國主權，保衛臺海安全

## 策略

### 1. 建構可恃戰力

- 1.1 本「預防戰爭、保衛國家」之理念，持續推動國防轉型，精進國防組織調整，建立高效聯合戰力，籌建新式武器裝備，強化資訊安全防護，發展創新與不對稱能力。
- 1.2 統合國家整體資源及動員全民總體力量，厚植全民國防實力，以擊退任何犯臺企圖。

### 2. 展現防衛決心

- 2.1 依「汰舊換新、自我防衛及無法自製」之原則，合理分配國防預算，爭取美國及其他國家軍售，並致力高科技國防武器的研發，發展軍民通用科技，提升國防自主能量。
- 2.2 整建現代化國防武力，堅定全民抗敵意志，維護國家安全，展現自我防衛決心。

# 施政主軸二：國防安全(續)

## 3. 維護區域穩定

- 3.1 秉持維護和平之理念，建構「預防危機、掌握狀況、緊急應變、快速處理、避免擴大」的防範衝突機制。
- 3.2 強化美、日及周邊等國關係，建立戰略對話合作管道，並積極參與區域事務。
- 3.3 遵守國際公約及聯合國決議，絕不發展核子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，恪盡國際義務。
- 3.4 打擊走私偷渡等犯罪行為，並加強國際合作，從境外剷除不法根源，維護社會及海域安全。

## 4. 重塑精神戰力

堅定國家認同，塑造精實軍風，整飭部隊風紀，推動行政革新，培養軍人氣節，建立官兵榮譽。

## 5. 強化災害防救

- 5.1 本著「救災就是作戰」、「超前部署、預置兵力、隨時防救」及「防災重於救災、離災優於防災」等政策指導，結合政府與民間整體資源，確保及時因應天然災變、複合式災害、污染防救及疫病防治。
- 5.2 貫徹「平時能救災、戰時能作戰」之訓練目標，以降低人民災損，守護國土家園安全。

# 施政主軸二：國防安全(續)

## 6. 推動募兵制度

- 6.1 順應民意期盼，減輕國民兵役負擔，釋出人力投入國家建設，發揮人力資源最大效益，以利國家長遠發展。
- 6.2 修正相關法規，調整福利待遇，建立優質環境，規劃生涯發展等措施，打造專精、專業、高戰力的精銳國軍。

## 7. 優化官兵照顧

- 7.1 保障官兵福利與權益，鼓勵官兵終身學習汲取新知、增進國軍創新能力；重視眷屬福利服務，運用社會及地方政府資源，照顧軍人家庭生活。
- 7.2 配合都市計畫，提高土地效益，改善居住品質，妥善軍眷服務；加強退員照護、關懷退役袍澤，協同退輔會及社福團體，全面關懷解決疑難。

# 黃金十年 · 共創未來

